

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研究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

民國 103 年 7 月 8 日第 4 次所務會議審議通過

- 一、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建立所屬研究人員公平、公正之獎懲標準，**辦理本所中醫藥研究業務時之良窳，適時予以行政獎勵或懲處，以激勵該類人員之服務士氣或收警惕之效**，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，自訂獎懲規定以為依據，特予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所編制內聘任研究人員，包含研究員、副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。
- 三、有關記大功、記大過之獎懲標準，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之規定辦理。
- 四、獎懲之種類除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事由時依其規定辦理，記大功、記大過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規定辦理外，**依下列獎懲種類辦理：**
 - (一) 獎勵：分記功、嘉獎二種。
 - (二) 懲罰：分記過、申誡二種。上述獎懲種類，以年度計算，同一年度內之獎懲，得相互抵銷。
- 五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核予嘉獎：
 - (一) 辦理業務，思慮周詳，認真勤奮，工作績效良好者。
 - (二) 對經辦業務研究創新，力求工作簡化，並能提高工作效率者。
 - (三) 承辦業務，能與機關內其它單位密切配合，協調無間，著有成效者。
 - (四) 積極協助本職以外工作之推展或革新，表現良好，有具體事蹟者。
 - (五) 辦理各項重大或專案性活動，圓滿達成任務者。
 - (六) 對上級交辦重要事項，圓滿達成任務，成績優良者。
 - (七) 愛惜公物，撙節公帑，有具體事蹟者。
 - (八) 奉派參加二十人以上，期逾二週之訓練或講習，結業成績前三名以內者。
 - (九) 其他優良事蹟，足資獎勵者。
- 六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核予記功：
 - (一) 對主辦(管)業務之推展具有成效，或領導有方，有具體優良事蹟者。

- (二) 對業務有關之學術或研究工作方法，提出著作或具體方案，經審查具有價值而採行者。
- (三) 協助辦理非本職之業務，並實際負監督或主要責任，任勞任怨，熱心服務者。
- (四) 處理偶發事件或執行緊急任務，能把握時效，圓滿達成任務者。
- (五) 辦理專案性計畫或重大活動，能依限完成，有特殊表現或優良績效者。
- (六) 對上級交辦或重要事項，克服困難，圓滿達成任務，績效卓著。
- (七) 維護團體榮譽或熱心公益，具有特殊事蹟者。
- (八) 其他重大優良事蹟，足資獎勵者。

七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核予申誡：

- (一) 辦理業務粗心大意，發生錯誤或延誤時效者。
- (二) 辦理業務，未能協調配合或領導無方，致影響工作進度者。
- (三) 舉辦各項活動，未能按照預定計畫執行，造成財物、人力浪費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四) 對上級交辦事項，執行不力，未能如期達成任務者。
- (五) 公物保管不善或無故浪費公帑，損失輕微者。
- (六) 奉派訓練、進修，無故曠課、退訓或總成績不及格者。
- (七) 對屬員疏於督導考核，致發生不良後果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八) 行為失檢，影響公務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九) 不服長官命令或指揮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十) 違反有關法令禁止事項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十一) 其他不良事蹟，情節輕微者。

八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核予記過：

- (一) 工作不力、擅離職守、或領導無方，貽誤公務，情節較重者。
- (二) 辦理專案計畫或執行重要任務，無故延誤，影響工作成效者。
- (三) 辦理各項活動，未能按照預定計畫執行，造成人力、財物損失，情節較重者。
- (四) 對屬員疏於督導考核，致發生不良後果，情節較重者。
- (五) 行為不檢，有損研究人員或機關聲譽，情節較重者。

(六) 濫告、撥弄是非，影響機關和諧團結，經查證屬實者。

(七) 不服從指揮、態度傲慢、或言行粗暴，情節較重者。

(八) 違反有關法令禁止事項，情節較重者。

(九) 其他不良事蹟，情節較重者。

九、所列之嘉獎、記功或申誡、記過之標準，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，動機及影響程度等因素核記一次或二次之獎懲；本所研究人員經核定記嘉獎、記功、申誡、記過者，比照公務人員核發獎懲令，並列入年度評鑑、晉薪及續聘之參考。

十、有關本所獎懲案件之審議程序，應先由各單位主管簽報，並會簽人事單位報請所長同意後，提交本所研究人員獎懲案件審議委員會審議後，再報請所長核定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研究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總說明

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建立所屬研究人員公平、公正之獎懲標準，辦理本所中醫藥研究業務時之良窳，適時予以行政獎勵或懲處，以激勵該類人員之服務士氣或收警惕之效，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，自訂獎懲規定以為依據，特予訂定本要點。本要點全文計十一點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本要點之訂定依據。(第一點)
- 二、本要點之適用對象。(第二點)
- 三、得記大功(過)之情形。(第三點)
- 四、獎懲之種類。(第四點)
- 五、得嘉獎之情形。(第五點)
- 六、得記功之情形。(第六點)
- 七、得申誡之情形。(第七點)
- 八、得記過之情形。(第八點)
- 九、獎懲之程度。(第九點)
- 十、其他之規定。(第十點)

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研究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

規 定	說 明
<p>一、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建立所屬研究人員公平、公正之獎懲標準，辦理本所中醫藥研究業務時之良窳，適時予以行政獎勵或懲處，以激勵該類人員之服務士氣或收警惕之效，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，自訂獎懲規定以為依據，特予訂定本要點。</p>	<p>本要點之訂定依據。</p>
<p>二、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所編制內聘任研究人員，包含研究員、副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。</p>	<p>本要點之適用對象。</p>
<p>三、有關記大功、記大過之獎懲標準，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之規定辦理。</p>	<p>得記大功(過)之情形。</p>
<p>四、獎懲之種類除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事由時依其規定辦理，記大功、記大過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規定辦理外，依下列獎懲種類辦理： (一) 獎勵：分記功、嘉獎二種。 (二) 懲罰：分記過、申誡二種。 上述獎懲種類，以年度計算，同一年度內之獎懲，得相互抵銷。</p>	<p>獎懲之種類。</p>
<p>五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核予嘉獎： (一) 辦理業務，思慮周詳，認真勤奮，工作績效良好者。 (二) 對經辦業務研究創新，力求工作簡化，並能提高工作效率者。 (三) 承辦業務，能與機關內其它單位密切配合，協調無間，著有成效者。 (四) 積極協助本職以外工作之推展或革新，表現良好，有具體事蹟者。 (五) 辦理各項重大或專案性活動，圓滿達成任務者。 (六) 對上級交辦重要事項，圓滿達成任</p>	<p>得嘉獎之情形。</p>

<p>務，成績優良者。</p> <p>(七) 愛惜公物，撙節公帑，有具體事蹟者。</p> <p>(八) 奉派參加二十人以上，期逾二週之訓練或講習，結業成績前三名以內者。</p> <p>(九) 其他優良事蹟，足資獎勵者。</p>	
<p>六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核予記功：</p> <p>(一) 對主辦(管)業務之推展具有成效，或領導有方，有具體優良事蹟者。</p> <p>(二) 對業務有關之學術或研究工作方法，提出著作或具體方案，經審查具有價值而採行者。</p> <p>(三) 協助辦理非本職之業務，並實際負監督或主要責任，任勞任怨，熱心服務者。</p> <p>(四) 處理偶發事件或執行緊急任務，能把握時效，圓滿達成任務者。</p> <p>(五) 辦理專案性計畫或重大活動，能依限完成，有特殊表現或優良績效者。</p> <p>(六) 對上級交辦或重要事項，克服困難，圓滿達成任務，績效卓著。</p> <p>(七) 維護團體榮譽或熱心公益，具有特殊事蹟者。</p> <p>(八) 其他重大優良事蹟，足資獎勵者。</p>	<p>得記功之情形。</p>
<p>七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核予申誡：</p> <p>(一) 辦理業務粗心大意，發生錯誤或延誤時效者。</p> <p>(二) 辦理業務，未能協調配合或領導無方，致影響工作進度者。</p> <p>(三) 舉辦各項活動，未能按照預定計畫執行，造成財物、人力浪費，情節輕微者。</p> <p>(四) 對上級交辦事項，執行不力，未能</p>	<p>得申誡之情形。</p>

<p>如期達成任務者。</p> <p>(五) 公物保管不善或無故浪費公帑，損失輕微者。</p> <p>(六) 奉派訓練、進修，無故曠課、退訓或總成績不及格者。</p> <p>(七) 對屬員疏於督導考核，致發生不良後果，情節輕微者。</p> <p>(八) 行為失檢，影響公務，情節輕微者。</p> <p>(九) 不服長官命令或指揮，情節輕微者。</p> <p>(十) 違反有關法令禁止事項，情節輕微者。</p> <p>(十一) 其他不良事蹟，情節輕微者。</p>	
<p>八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核予記過：</p> <p>(一) 工作不力、擅離職守、或領導無方，貽誤公務，情節較重者。</p> <p>(二) 辦理專案計畫或執行重要任務，無故延誤，影響工作成效者。</p> <p>(三) 辦理各項活動，未能按照預定計畫執行，造成人力、財物損失，情節較重者。</p> <p>(四) 對屬員疏於督導考核，致發生不良後果，情節較重者。</p> <p>(五) 行為不檢，有損研究人員或機關聲譽，情節較重者。</p> <p>(六) 濫告、撥弄是非，影響機關和諧團結，經查證屬實者。</p> <p>(七) 不服從指揮、態度傲慢、或言行粗暴，情節較重者。</p> <p>(八) 違反有關法令禁止事項，情節較重者。</p> <p>(九) 其他不良事蹟，情節較重者。</p>	<p>得記過之情形。</p>
<p>九、所列之嘉獎、記功或申誡、記過之標準，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，動機及影響程度等因素核記一次或二次之獎懲；本所研究人</p>	<p>獎懲之程度。</p>

<p>員經核定記嘉獎、記功、申誡、記過者，比照公務人員核發獎懲令，並列入年度評鑑、晉薪及續聘之參考。</p>	
<p>十、有關本所獎懲案件之審議程序，應先由各單位主管簽報，並會簽人事單位報請所長同意後，提交本所研究人員獎懲案件審議委員會審議後，再報請所長核定。</p>	<p>其他之規定。</p>
<p>十一、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

